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十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6(2009)、1941(2010)、2005(2011) 和 2065(2012) 号决议提交的, 安理会在决议中请我提交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活动的报告, 并在我派往塞拉利昂的机构间技术评估团结束审查之后, 提交关于联塞建和办过渡、缩编和撤离战略的详细提案和建议时间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载有关于联塞建和办余留任务以及过渡、缩编和撤离战略时间表的建议。

二. 主要事态发展

2.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重大事件, 是 2012 年 11 月 17 日举行了塞拉利昂总统、国会和地方议会选举。这是自 2002 年内战结束以来的第三次选举, 被国内和国际认为是塞拉利昂人民和机构的成功之举。

A. 政治事态发展

3. 主要政治事态发展涉及全国大选之前、期间和之后的三个时期。依照全国选举委员会编制的详细时间表,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5 日进行了竞选活动。为每个政党分配了具体的竞选活动日。政党可以在全国各地开展竞选活动, 不过竞选期间发生了几起不当行为和轻微的政治不容忍事件, 塞拉利昂警方有效处理了这些事件。

4. 与该国以往的政治局面一样, 选举中的主要竞选党派为反对党塞拉利昂人民党(人民党)和执政党全国人民大会党(大会党)。其他 8 个参选政党为人民民主改革运动党、全国民主联盟、革命联合阵线党、人民民主党、公民民主党、和平与解放党、全国人民联合党以及联合民主运动。全国民主联盟未能提名总统候选人,



因为它错过了选举委员会规定的所有登记政党提名和认可总统、副总统候选人的截止日期。

5. 投票日当天，没有发生严重的政治暴力事件，总体而言选举在平静气氛中有条不紊地进行。在选民生物鉴别登记系统登记的 260 万选民中，87%的选民投了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英联邦、欧洲联盟、卡特中心和选举观察站(当地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观察投票和点票的联盟)认为，尽管出现了一些组织方面的困难，包括一些投票站没有按时开放、选举材料交付延迟等，但这次选举总体是和平、可信、透明的。

6. 11 月 23 日，全国选举委员会宣布，在总统选举中，执政的大会党的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总统赢得了近 59%的选票，人民党的尤利乌斯·马达·比奥准将(已退役)赢得了 37%的选票。其余选票由其他 7 个总统候选人获得。按照 1991 年《宪法》，现任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获得了至少 55%的选票，不必进行第二轮选举。11 月 23 日，科罗马总统宣誓就职。就职典礼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举行。

7. 全国选举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3 年 2 月 10 日宣布了国会和地方议会选举的结果。选举结果显示，执政的大会党在国会中的多数地位进一步巩固，拥有的席位从 59 个增至 68 个，而人民党的席位从 43 个降至 42 个。选举委员会没有公布东部省凯拉洪和凯内马区的两个议席的结果，因为存在涉及候选人席位的法律纠纷。执政党赢得了全国 19 个地方议会席位中的 10 个，人民党赢得了 9 个。2013 年 2 月 10 日，选举委员会宣布，大会党赢得了西部省农村区“第 92 选区”的议会选举，这次选举因为人民民主改革运动党候选人在 2012 年 11 月选举前死亡而推迟进行。

8. 人民党在选举结束后就宣称，选举期间发生了一些选举违规行为。其中包括，作为大会党政治据点的北部省的一些地方没有选民登记中心；使用了有利于执政的大会党的经预先标记的选票；人民党支持者遭到警方恐吓。人民党在 11 月 18 日发表的一份声明中宣布，由于存在这些违规行为，人民党不接受总统选举的结果。在此期间，我的执行代表和国际社会伙伴与人民党保持密切接触，呼吁保持冷静，并强调必须通过法律机制解决关切。

9. 11 月 30 日，人民党向塞拉利昂最高法院提交请愿书，向全国选举委员会主持的总统选举提出异议。2012 年 12 月 3 日，科罗马总统和比奥准将(已退役)举行会晤，并发表大会党和人民党关于对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当选一事不再持异议的联合声明。人民党也呼吁政府释放人民党支持者，这些人在选举结果公布后，在南部和东部地区举行示威，以扰乱公众秩序罪遭到逮捕。人民党还撤销了其先前作出的关于禁止人民党新当选的国会议员和地方议员参加国会和地方议会工作的决定。然而，人民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表声明并在随后多个场合宣布不接受总统选举结果。

10. 科罗马总统宣誓就职后开始提名新内阁成员，并获得了国会批准。12 月 16 日，总统在第四届国会第一届会议开幕时发表讲话，阐述了政府的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宪政改革、经济多元化、自然资源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国际竞争力、就业和劳动社会保障、治理、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和青年就业。

B. 为选举提供的技术安排

11. 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管理的选举篮子基金，利用欧洲联盟、德国、爱尔兰、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联合国的捐助，向塞拉利昂的选举管理机构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援助。在博城、凯内马和马卡尼这三个省会城市建成了配有数据处理设备的区域计票中心。这些中心加快了计算过程，促进了选举结果的尽早公布。

12. 全国选举委员会为选举雇用并培训了 70 000 多名投票站临时工作人员。还在全国各地建立了逾 9 440 个投票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开发署管理的篮子基金的帮助下，通过使用无线电歌曲和戏剧简图，加大了对选民的宣传力度。为确保更多选民参加选举，选举委员会于 9 月 6 日至 10 日分发了选民登记卡。11 月 7 日，选举委员会在国家和国际选举观察员出席的仪式上，销毁了约 80 000 份有问题的选民登记卡。

1. 违法选举行为

13. 10 月 19 日和 20 日，总检察院的律政专员部门和司法部为约 200 名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以及全国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违法选举行为的培训方案。塞拉利昂高级法院审理了共 94 起关于重复登记的案件，83 人定罪，7 人宣告无罪。3 起案件尚未了结，1 起因证据不足而撤案。目前各选举犯罪法院还有 7 起待审案件。

2. 选举安保

14. 在联塞建和办的技术和咨询支持下，安全部门机构为选举编制和实施了全面安全计划。在国家消防部队、酋邦警方及入境事务处人员的支持下，在全国各地的投票站部署了约 12 000 名警察。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在向文职政权提供军事援助政策的框架内，向塞拉利昂警察提供了安全和后勤支援。在投票日当天，警方在一些地区颁布了禁止车辆通行的命令。这项禁令基本得到遵守，并有助于维护法律和秩序。2012 年 7 月至 12 月部署在塞拉利昂的 8 名联合国警察为监督塞拉利昂警察的专业操守、业务独立和中立提供了协助。

3. 支持民间社会和非国家行为者

15. 联塞建和办通过由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非国家行为体项目，广泛联络了当地团体，以就选举过程中的政治容忍和非暴力问题建立共识。在该国所有 112

个选区，民间社会组织用前战斗人员以当地语言制作并传播了载有和平讯息的音频和视频。

16. 9月26日，在联塞建和办的援助下，国家民主委员会发表了“2012年5月18日宣言”，明确阐述了当地主要利益攸关方在选举过程中的角色和责任，包括所有政党的青年协会和妇女协会、警方和各个政党的角色和责任。在联塞建和办的参与下，最高酋长全国委员会和塞拉利昂宗教间理事会与警察和选举管理机构举行了讨论，以解决他们的关切，如安全部门机构和最高酋长在选举过程中的中立性。

C. 安全事态发展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安全局势总体稳定。9月22日，塞拉利昂全国小武器委员会组织了销毁2004年至2007年开发署武器换取发展项目收缴的4 773支步枪和其他枪支的工作。

18. 应塞拉利昂政府2012年6月的请求，我的执行代表一直在协调主要国际伙伴为塞拉利昂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开展的努力而提供的支持。12月17日，科诺区科伊杜一家矿业公司的工人发生争执，引发骚乱，警方击毙两人，政府正在进行调查。这起事件以及以往发生的类似事件，都证明有必要加强警方内部的指挥、控制和问责机制，途径之一是设立建议的投诉警方案件独立处理机制。

三. 社会经济发展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

19. 预计2013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增长15%并将继续维持，主要是因为2011年和2012年在通科利利和洛科港区(北部省)开发了两个大型铁矿。促进实际国内总产值增长的其他因素包括政府的小农商业化计划，该计划刺激了农业发展，增加了发展基础设施的开支，从而促进了建筑业和服务业。预计贸易赤字2013年将降至1.21亿美元，占国内总产值的12%，2012年为5.89亿美元，占国内总产值的24%。

20. 2013年及以后的宏观经济框架以可持续的财政政策为依托，预算中的国内资金约占国内总产值的1%。巩固财政努力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政府的目标包括为高优先级公共投资创造财政空间，以刺激长期增长和发展，并确保债务水平可以持续。由于通胀率下降，预计2013年将降至8%，2013年及以后的货币政策将继续以稳定物价为目标。汇率也维持稳定，资本流入，特别是对采矿业的外国直接投资为汇率提供了大力支持。

21. 关于《繁荣议程》，即涵盖2013至2017年的塞拉利昂第三份减贫战略文件，政府继续与有关方面开展磋商，以优先考虑涉及确定的八大支柱的项目。联合国和其他发展伙伴正在为建立各支柱部门提供支持。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世界银

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协助制定第三份减贫战略文件成果框架，用于框架跟踪框架执行情况以及国家监测和评价系统。我的执行代表作为发展伙伴关系委员会中与塞拉利昂政府一道的主席，正在支持国际伙伴的整体协调以及减贫战略文件的连贯性和成本计算。2012 年 12 月，民间社会代表听取了关于《繁荣议程》各方面情况的通报，另外正在拟订计划，于 2013 年 2 月与各利益攸关方启动区域协商，以提高对第三份减贫战略文件的认识。

22. 为支持政府为孕妇、授乳母亲和 5 岁以下儿童提供的免费保健方案，儿基会在国际发展部和欧洲联盟的资助下，继续协助为 1 000 多个初级保健单位采购和分配重要的救生药物。儿基会并协同世界银行，开始制定针对最弱势社区的社会保护战略和实施计划。儿基会正计划在一些地区试行现金转移办法。在联合国国际开发部、中央应急基金和非洲开发银行的财政援助下，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儿基会开始分发净水片剂和静脉注射液，并开展宣传活动，以遏制霍乱的传播。

23.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技术支持下，该国实施了小农商业化计划，粮食安全形势正在改善。在这方面，有迹象表明，各地的大米产量有所增加，从而减少了大米进口。

四. 推进建设和平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跟踪了 2012 年选举筹备工作，并继续倡导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9 月 12 日，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与选举有关的活动，在选举后过渡时期可能向联塞建和办和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助，以及为满足塞拉利昂的政治和经济优先需求而持续提供的国际援助。在选举前夕，11 月 15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发表声明，呼吁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努力确保举行和平、公正的选举。12 月 12 日委员会听取了我的执行代表关于选举过程的通报。随后，委员会发表声明，赞扬塞拉利昂人民和机构成功举办选举的成就。委员会强调今后为巩固和平而需开展的重要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定期审查了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进展。审查采用的依据是，政府制定的第二份和上一份改革议程进度报告，这两份报告与国际伙伴协商编制，并得到了国会的批准。

26. 2013 年 2 月 15 日至 20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访问塞拉利昂，商讨今后在该国与国内和国际对口部门合作的问题。委员会计划于 2013 年 3 月向安理会汇报商讨结果。

五. 建设和平面临的主要风险

A. 贩毒

27. 塞拉利昂跨国有组织犯罪股继续牵头开展打击非法贩毒和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作。据报, 2012 年该股开展了 13 次执法行动, 调查了 52 起案件, 其中包括 17 起贩卖和私藏毒品案件、5 起欺诈、金融犯罪和洗钱案件、15 起盗窃和作假案件以及 1 起海盗行为案件。该国与哥伦比亚、几内亚、利比里亚、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等国交换重要信息的能力显著提高。联塞建和办协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继续向跨国有组织犯罪股提供指导、在职培训和技术咨询支持。

B. 青年

28. 新政府多次表示, 承诺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并提出了培养技能和根据本国就业需求制定适当的教育课程等多项建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开发署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多项方案活动, 包括实施研究生实习方案并设立职业和就业咨询单位。然而, 政府在执行这些举措的同时也应满足其他条件, 包括增加大学前入校学生、增加职业培训以及弥补能力和体制缺陷。如能进一步协调涉及青少年问题的国家利益攸关方, 并采用全面、交叉的方法制定政策, 也将有助于政府举措得到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目前正在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国际伙伴应继续提供援助, 不过必须通过大规模的干预措施寻找解决之道, 解决之道只有政府才能促成。

C. 腐败

29. 塞拉利昂反腐败委员会继续开展宣传、预防和执法工作。2012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反腐败战略秘书处举行了核实研讨会, 以促使政府实体参与民间社会团体开展的监测工作。10 月, 委员会向政府综合收益基金开具了两张价值共计 20.6 亿利昂(约合 420 万美元)的支票, 这笔金额来自收缴的腐败分子的贪污款。12 月 7 日, 委员会宣布, 透明国际 2012 年清廉指数表明, 塞拉利昂在 176 个国家中的排名从 2011 年第 134 位上升至第 123 位。委员会还指出, 该国得分 31, 排名上升, 并正在取得稳步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其他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 成功调查和起诉了参与腐败活动的公务员。12 月 17 日, 前卫生部长因滥用职权和违反采购规定等腐败行径被定罪。同一时期, 另外 4 名公职人员因腐败行径定罪, 还有 10 人被起诉。2013 年 1 月 29 日, 政府宣布卫生部 10 名高级工作人员被停职, 等候关于涉嫌滥用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免疫联盟)资金的调查, 免疫联盟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儿童接种疫苗的公私伙伴关系机构。另外, 委员会正在调查免疫联盟提供的 100 万美元的去向, 据称卫生部未能就此提出合理解释。

六. 对民主机构的支持和民主机构的活动

A. 全国选举委员会

30. 在选举筹备工作中,全国选举委员会得到了开发计划署管理的选举篮子基金和双边合作伙伴提供的支持。尼日利亚政府捐赠了 24 辆汽车以加强委员会的后勤能力,并为选举活动捐资 100 万美元。尼日利亚政府还派出信息技术专家协助选举安排工作。12 月 13 日,中国政府向委员会捐赠了 32 台膝上型计算机、3 台发电机、18 辆摩托车和 3 辆面包车。

B. 政党登记委员会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党登记委员会对各个政党进行监督,以确保其活动遵守 2006 年 10 月 20 日的《政党行为守则》。政府出资为委员会开展活动增聘了人员。委员会与各政党举行了几次协商会议,并参与解决政党之间的争端。委员会还在解决 2012 年选举候选人提名费用歧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委员会和联塞建和办密切合作,继续与政党进行接触,各政党的青年和妇女协会开展跨党活动,增进对政治进程的共同认识,建立冲突解决机制,以此鼓励举行和平选举。

C. 独立媒体委员会

32. 两家媒体因刊登不当材料被有关组织告上高级法院,2012 年 9 月 26 日独立媒体委员会作出处理,将两家媒体的执照吊销一个月。由于议会尚未颁布经修改的《独立媒体委员会法》,联塞建和办就监管机关的解释向委员会提供了法律支持。委员会依靠联塞建和办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编辑公会共同努力,使媒体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自律。联塞建和办协助组织了数场技能培训讲习班,鼓励报道重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并建立了媒体监测机制,制止仇恨言论。10 月 5 日,联塞建和办与委员会协调举办圆桌会议,编辑公会、塞拉利昂广播公司和其他媒体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圆桌会议强调,媒体应在选举中发挥积极作用。尽管如此,委员会仍需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包括在关键领域征聘专家,加强与媒体的联系,以及尽早通过经修改的《新闻法》以加强委员会的监管权力。

D. 塞拉利昂广播公司

33. 在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2012 年 9 月塞拉利昂广播公司成立了负责选举进程报道的选举部。为此,广播公司在全国增派了 80 名工作人员。广播公司对选举活动进行了积极报道,但是主要反对党塞拉利昂人民党对其在报道中过分突出执政党提出了关切。

E. 议会

34. 考虑到选举将于 11 月 17 日进行,议会于 9 月 24 日休会。新一届议会于 12 月 15 日宣誓就职。开发署为向新议员介绍议会程序举办了一天的活动。新议员占议员总数的 70%。开发署还为新征聘的议会工作人员组织了培训。

F. 权力下放

35. 权力下放进程取得了重大进展。在中央机构的 80 项职能中，约有 56 项已经移交地方议会，包括卫生和教育领域的职能。政府承诺继续开展权力下放进程，审查 2004 年《地方政府法》，并向地方议会直接提供财政援助。政府还表示，在新当选的全国人民大会党政府执政期间将增加地方议会的数量。

36. 在世界银行出资的权力下放服务交付方案的支持下，塞拉利昂政府权力下放秘书处继续推进权力下放和移交进程。10 月 10 日至 13 日，秘书处在博城(南部省)为指定人员举办了环境和社会保障培训，并提供了计算机设备。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为地方议会 60 多名工作人员以及省级部门工作人员组织了监测和评价程序培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测评估进程出台了一些举措，使地方社区采用计分卡对服务交付进行评价。

七. 人权和法治

A. 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

37. 2012 年 6 月，通科利利区布姆布纳(北部省)矿工因不满工作条件举行示威，示威中有一人死亡，数人重伤。9 月 26 日，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就警方在示威中侵犯人权的指控发表报告，认为警方过度使用武力，并实施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尽快成立一个独立的投诉警察委员会，并要求警方道歉。警方已经作出道歉。

B. 国际条约报告

38. 在联塞建和办的支持下，外交部和司法部已经完成并提交了塞拉利昂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CCPR/C/SLE/1)。关于《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CAT/C/SLE/2)也已提交。

C. 残疾人

39. 10 月 10 日和 13 日，联塞建和办分别在博城和马卡尼(南部省和北部省)举办培训，向选举管理机构提供援助，以确保把残疾人纳入政治进程。令人欣喜的是，一名视障人士已被任命为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副部长。

D. 技术合作

40. 11 月 6 日和 7 日，联塞建和办通过立足人权办法方案为南方省四个区议会的工作人员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培训结束时通过了行动计划。11 月 6 日，联塞建和办还为民间社会举办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等条约机构的“影子报告”培训讲习班。

E. 性别平等问题

41. 选举期间，妇女在通过情况室监测选举进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在全国家部署了 300 多名观察员。妇女情况室的工作得到了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基金牵头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在妇女参政方面，全国选举委员会确认在 2012 年选举中女选民踊跃投票(投票率超过 50%)。然而，联合国和其他妇女团体支持的所有政党妇女协会没有实现女议员占议员总数 30% 的目标。女议员从上届议会的 16 人小幅降至本届议会的 15 人，其中大会党有 8 名，人民党有 7 名。科罗马总统最近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参政，包括颁布实现女议员 30% 目标的法律和拟议开展宪法审查进程。

42. 2012 年 9 月，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出资为弗里敦和凯内马治安法庭设立了两个信息服务台，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无偿法律援助提供指导和信息。10 月，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出台了《国家性别暴力问题行动计划》和《国家对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移案议定书》，有助于加强政府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打击力度。

八. 区域合作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拉利昂继续就一系列区域问题单独并在西非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框架内与邻国进行密切合作。12 月 11 日至 12 日，科罗马总统访问几内亚与阿尔法·孔戴总统举行会晤。在会晤后发表的公报中，两国领导人重申致力于马里北部的解放，并表示支持在马里建立过渡机构。联塞建和办还继续支持马诺河联盟秘书处的倡议，特别是通过举行边界安全和建立信任联合部门会议增进边界社区的了解，并邀请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代表参加会议。此外，联塞建和办支持马诺河联盟 9 月 11 日在弗里敦召开科特迪瓦、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三国选举委员会会议，就预防选举暴力交流经验和交换信息。

九. 塞拉利昂机构间技术评估团

4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65(2012)号决议的规定，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5 日联合国机构间技术评估团访问了塞拉利昂。评估团由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牵头，成员包括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专办、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开发署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评估团审查了联塞建和办任务的进展，并就特派团的过渡、缩编和撤离战略提出了建议。评估团与对话者进行了广泛会晤，包括总统、其任命的新内阁、国家机构的代表、政党、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青年和妇女团体)、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驻塞拉利昂机构。评估团还访问了科伊杜(东方省)，会见了地方领导和代表。

45. 评估团认为，塞拉利昂取得了显著进展。为配合塞拉利昂的和平努力，联合国采取了一系列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行动。因此，1998 年以来联塞建和办已经成为该国的一个知名“品牌”，其公正性得到了国家机构、政治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广大民众的高度评价和普遍信任。

46. 评估团确定，最近的选举是一场和平、透明的选举。虽然主要反对党提出质疑，但广大民众普遍接受选举结果。然而，选举再次凸显了区域和族裔分裂以及两大政党(大会党和塞人民党)及其支持者之间普遍缺乏信任的现象。存在的其他挑战包括，必须巩固和加强国家民主机构；促进民族和解与民族团结，加强国家政治行为体之间的政治宽容文化；解决失业，特别是青年失业问题；加强对国家自然资源和采掘业，包括矿产的管理；打击腐败。还要持续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的跨界挑战。

47. 联合国以一体化结构在塞拉利昂开展行动，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任秘书长执行代表/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总体领导下协同合作，执行《联合国塞拉利昂共同愿景(2009-2012)》和《联合国过渡时期共同愿景(2013-2014)》。这两个巩固和平联合计划载有联合国为支持该国政府的《繁荣议程(2013-2017)》编制的专题群组。

48. 塞拉利昂于 2006 年 6 月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强调该国在冲突之后的需求，呼吁增加援助，确保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建设和平进程。委员会目前集中在青年失业、贩毒、善治与法治三个领域提供支助。委员会核准了《联合国共同愿景》，并正在协助确保实地国际合作伙伴在工作中相互协调与配合。

A. 任务执行情况

49. 评估团从国家利益攸关方、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得到了重要信息，确认联塞建和办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29(2008)、1886(2009)、1941(2010)、2005(2011)和 2065(2012)等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25、2012/11 和 2011/4 号主席声明，正在顺利地执行任务。

50. 联塞建和办在执行任务中，通过以下方面向塞拉利昂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和支持：(a) 防止和缓解冲突与促进对话；(b) 巩固善治改革，重点制订反腐文书；(c) 筹备和举行 2012 年选举；(d) 完成国家建设和平和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通过加强国家政治、安全、人权和法治机构的能力建设，促进善政和问责制度，增进性别平等和社会平等，加强人权保护，支持努力改善青年赋权，加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e) 促进人权、民主体制和法治；(f) 减轻潜在跨界威胁；(g) 制订青年、妇女、儿童保护和福祉举措；(h) 促进和平与对话文化，包括通过建立独立和强大的公共广播能力；(i) 与双边和国际合作以及国家当局合

作制订《繁荣议程》，并协调国际社会对议程的综合应对举措；(j) 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51. 联塞建和办的多数余留任务可在今后几个月中逐步移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政府、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双边和国际合作伙伴。联塞建和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经开始就这些任务的过渡展开讨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准备根据经费情况接管联塞建和办的余留工作，包括加强国家预防冲突、管理、恢复和民主施政的能力；支持国家机构，包括媒体和非国家行为体；打击腐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管理自然资源的开采和采掘业；赋予妇女权力和促进两性平等；提供技术援助，推动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

B. 余留任务

1. 支持冲突预防、调解和民主机构

52. 虽然联塞建和办工作取得了进展，但在冲突预防、调解和民主机构领域政府还需要得到支持。最重要和紧迫的任务是实现选举后政治环境的稳定。在这一时期，联塞建和办旨在减缓潜在争端的危机预防和调解努力将是十分重要的。

53. 按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塞拉利昂政府决定把 2014 年完成宪法审查进程作为优先工作。政府固然对治理负有首要责任，但仍有必要继续为政府和相关机构提供支持，以推动即将开展的宪法审查和建立信任工作，其重点是政治宣传和广泛协商。

54. 要完成这些余留任务，必须服从秘书长执行代表的领导，包括其作为驻地协调员的领导。这将包括国际社会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协调政治干预和宣传，确保国际社会为促进《繁荣议程》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秘书长执行代表/驻地协调员还应与双边和国际合作伙伴以及国家当局保持接触，共同制定《繁荣议程》，并协调国际综合响应措施。

55. 评估团会晤的各个机构表示，必须继续加强政党登记委员会、全国选举委员会、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国家促进民主委员会、塞拉利昂广播公司和独立媒体委员会等国家机构，以确保这些机构能够持续运作。

2. 安全部门改革和跨界威胁

56. 塞拉利昂安全部门的总体改革和改组取得了巨大成功，但是评估团的调查表明，在施政、指挥和控制、问责制/监督和协调等关键领域仍然存在挑战，应继续在战略和政策层面开展工作。因此，联塞建和办应继续支持机构行为体采取民主和透明的安全做法，重点满足人民的需求。联合国还应继续参与更广泛的安全部门举措，例如目前把联合王国领导的国际军事顾问培训队改组为国际安全咨询小组的计划。鉴于国家的总体机构能力仍然有限，在支持处理跨界问题的同时，还必须加强西非海岸倡议/跨国有组织犯罪股等协调机制。

57. 联塞建和办按照任务授权，在支持塞拉利昂政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重大成就，国内安全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机构能力不断壮大。虽然为巩固能力采取了初步步骤，但是差距依然存在，如果处理不当，很容易危及迄今取得的重大进展。因此，支持并加强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战略规划和协调至关重要，特别是应确保执法机构发挥协同作用。

3. 人权和性别平等

58. 联塞建和办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咨询并开展宣传活动，以加强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支持制定重要的人权立法和建立机制，以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框架；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履行报告义务；并协调其他合作伙伴的捐助来简化和加强对政府的支持。因此，人权委员会已经完全达到《巴黎原则》的要求，并已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A”级地位。但是，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确认，联塞建和办应继续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法制机构提供支持。国家对话者还强调，必须确保在开展计划的宪法审查等可能出现政治敏感问题的进程之前全面解决人权方面的问题。

4. 余留工作概述

59. 联塞建和办的余留任务基本可以移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合作伙伴，但是联合国必须继续在当地提供政治领导，联塞建和办才能最好地履行斡旋、政治对话和调解以及推动宪法审查进程等核心任务。在这方面，评估团为完成联塞建和办完成任务并实现任务有效过渡确定了以下主要标准：(a) 启动并促进政治对话，就宪法草案达成协议；(b) 建立有效的监督和问责机制，精简塞拉利昂警察协调、指挥和控制的能力；(c) 完成跨国有组织犯罪股/西非海岸倡议在塞拉利昂第四、即最后阶段的执行工作；(d) 加强塞拉利昂全国人权委员会。

60. 此外，《联合国过渡时期共同愿景(2013-2014)》载有七个方案组群，联合国将为促进政府的《繁荣议程》作出贡献。在过渡时期，联塞建和办为促进方案组群、援助实效活动和《联合国过渡时期共同愿景(2013-2014)》方面的工作将在以下方面提供支持：善政；性别平等和人权；以及联合国大家庭的一体化和国际社会的协调一致。

C. 过渡安排、时间表和清理结束

61. 为了确保顺利过渡，联塞建和办将在现有成就的基础上分阶段实现余留任务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双边和国际伙伴和塞拉利昂政府过渡。在这方面，预计从2013年4月1日开始到任期结束，联塞建和办的任务将会减少。鉴于任务减少和工作重点的调整，联塞建和办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2013年3月底共同提出缩编建议。缩编建议将涉及人员缩编、档案移交联合国总部和资产清理的筹备工作。到2013年3月底，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将为所有余留任务过渡制订过渡时间表和基准，包括加强驻地协调员职能的方案和业务方面的估计资源计划和所需资源。

62. 为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有效接管联塞建和办的余留任务，应尽快开展所需资源的调动工作。为了保持援助水平和提高对过渡时期挑战的认识，必须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捐助者资源调动方面发挥关键和主导作用。建设和平基金继续投资对于支持国家机构和非国家行为体、加强媒体、确定国家能力差距和加强联合国的反应能力至关重要，并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安全部门、预防冲突、有组织犯罪、贩毒和反腐败领域的的能力，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人权和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63. 对联塞建和办撤离塞拉利昂的看法进行管理将是实现顺利过渡的关键。在这方面，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制定一项联合国全系统宣传战略，强调在特派团撤离之后联合国系统将继续驻留塞拉利昂。

D. 过渡期间及其后的支持

64. 在 2013 和 2014 两年，联合国大家庭应继续执行《共同愿景》。同时，必须尽快制定一项全面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便在 2015 年实施框架。不应把联塞建和办缩编作为减少对塞拉利昂援助的借口，捐助方增加对该国的支持非常重要。开发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应带头调动资源，以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尽快接收联塞建和办的余留任务。

65. 必须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医疗设施，尤其是在缺乏医疗能力的地方。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运营一个医疗设施，为 3 000 多人，包括驻弗里敦外交使团提供服务。应为联合医疗设施及其 10 名工作人员的费用分摊拟订一项全工作队协定，以确定 2013 年第三季度之前的持续供资方案。

66. 2009 年成立的联合国联合外地办事处，在协助地方当局解决可能破坏和平与稳定的区域，特别是可能出现冲突的热点地区的冲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外地办事处对所有国家工作队成员开放，每个区域外地办事由一个伙伴负责管理，费用由各方共同负担。在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逐步过渡的同时，也必须充分考虑外地办事处的过渡，因为有了资金外地办事处才能继续为各个机构提供服务。

67. 在联塞建和办任务完成后，必须保证联合国的领导职能从即将离任的秘书长执行代表向即将上任的驻地协调员平稳过渡，以使工作完全或尽量不出现停顿。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必须配置适当人员，以开展政治分析、战略规划、安全部门改革和公共信息工作。在联塞建和办过渡阶段应紧急部署一名和平与发展顾问。在人权方面，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有关机构将考虑采取适当方式，以便在过渡时期结束后联合国继续参与塞拉利昂的人权工作，包括可能成立一个国家办事处或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部署一名人权顾问。驻地协调员的工作将得到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政治支持，特别是在斡旋方面。

十. 意见和建议

68. 自 2002 年以来，塞拉利昂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联合国在塞拉利昂 15 年的行动中，支持政府、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家机构和组织执行和平协定，举行三次自由、公平和可信的选举，进行国家恢复，过渡到更全面的和平建设议程，促进善治和人权，以及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取得这些成绩的原因是塞拉利昂历届政府、塞拉利昂人民和联合国之间开展的密切合作，以及该国的国际合作伙伴的持续参与。

69. 最近的选举表明，在塞拉利昂人民、历届政府和机构的坚定承诺以及双边和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民主转型正在继续深化。我赞扬塞拉利昂各机构，特别是全国选举委员会、塞拉利昂警察和政党登记委员会，在选举进程中发挥的主导作用。

70. 塞拉利昂的经济继续取得进展；然而，确保绝大多数公民的适当生活水平、消除贫困和为青年提供就业仍然存在挑战。尽管预计未来几年该国采掘业的收入将有所增加，政府《繁荣议程》的实施将继续需要塞拉利昂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继续建立公民的信心、充分实现国家的发展目标以及继续打击腐败仍然至关重要。我赞赏反腐败委员会采取多管齐下方法打击腐败的做法，并鼓励其继续努力，保持打击势头。

71. 虽然选举成功举行值得称道，但是这项工作的开展凸显了该国的区域和种族鸿沟以及需要加快促进民族团结的工作。我敦促塞拉利昂的政治领导人为国家利益走到一起，在促进民族团结方面继续建立共同的价值观。在这方面，我欢迎科罗马总统关于审查 1991 年宪法的倡议，这项审查将研究促进增强民族团结感的途径。我还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和国家当局有关审查选举进程的各个方面的建议，以便确保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治理制度。

72. 宪法审查进程将为加强塞拉利昂的治理机制和加强民主机构的独立性提供一个机会。在这方面，尽早通过有关政党登记委员会改革的法律将使其能够加大对政党监督的力度。我鼓励设立独立警察申诉委员会和制定经修订的媒体业务守则，这将加强国家的民主程序。

73. 作为计划开展的宪法审查进程的一部分，我欢迎科罗马总统致力于确保性别平等法案获得通过，以及为加强妇女权利及扩大妇女对政治进程的参与考虑进行必要的修改。民间社会依然是民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必须继续努力加强民间社会的工作。

74. 尽管塞拉利昂出现了取得进展的真实迹象，在加强安全部门机构的能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以及拟议的宪法审查进程等领域仍然存在严重挑战。要为应对这些挑战提供支持，就需要调整联塞建和办的任务规定。

75. 必须确保在联塞建和办的过渡期间和清理结束后有充足的资源，包括后勤能力，以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够开展更多的活动和方案。在外地持续派驻力量也需要资金。此外，一旦联塞建和办撤离，必须从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加强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以便其开展后续活动。因此，我已请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特别是开发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人权高专办尽快牵头开展所需资源的调动工作，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够吸收联塞建和办的余留任务。我并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建设和平基金等途径，帮助维持国际社会对塞拉利昂的支持和参与资源调动工作，以通过费用分担解决部分短缺问题。我还呼吁所有国际伙伴协助建设塞拉利昂民主机构的能力和支​​持该国执行《繁荣议程》。

76. 考虑到我的技术评估团的审查结论，我建议将联塞建和办的任期延长 12 至 18 个月的时间。这一期间对于特派团非常重要，使其将任务重点放在其余的三个关键领域，巩固迄今取得的成果。这三个领域是：(a) 斡旋和促进政治对话，以推进宪法审查进程和加强冲突预防 and 解决进程；(b) 安全部门支持；(c) 加强人权机构。这一期间对于将特派团的余留任务顺利移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确保后者有足够的资源也十分关键。

77. 我打算继续密切审查塞拉利昂的进展，并在实现上文第 52 至 63 段确定的重要任务时，对联塞建和办的过渡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跟进进行必要的调整。

78. 最后，我祝贺科罗马总统及其新政府在巩固国家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我感谢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与联合国开展的持续合作。我感谢塞拉利昂的国际发展伙伴对该国的建设和平进程的慷慨支持。我感谢我的执行代表延斯·托伊贝尔-弗兰森先生和联塞建和办的工作人员、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与联塞建和办开展的持续合作。